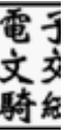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薛曉筑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03  
傳真：02-25220709  
電子郵件：hhc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自114年起調整為公務預算支應並納入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修訂重點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家政策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自114年起預算來源改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，並納入旨揭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中，預計於114年1月1日起始施行。
- 二、因應前述政策及配合臨床推動實務，114年計畫修正重點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收案對象及條件：

- 1、原收案年齡為20至64歲，調整為20至69歲，計算方式為「 $20 \leq \text{就醫年} - \text{出生年} \leq 70$ 」。
- 2、每一診所收案人數上限修改為600名（包含前一年度延續收案個案）。
- 3、排除收案對象增列「初期慢性腎臟病收案者」，及刪



除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任三項之「已使用藥物治療」條件。

(二) 申報方式：

1、案件分類由「09：西醫其他專案」改為「A3：預防保健」，並應填部分負擔代號「009：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」、就醫序號「MSPT：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、追蹤及年度評估」。

2、申報內容，如醫令代碼編號、就醫序號、部分負擔代號、醫令類別等無變動。

三、上開調整規定，將納入114年1月1日修訂版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系統更新時程辦理。

四、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轉知各分區業務組，協助於官網及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公告相關訊息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署慢性疾病防治組薛技正曉筑及陳約用專業人員思寧，電話：02-2522-0888，分機：703、689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